

预算编号：1026-W00007078

杨浦区包头路300弄3-4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项目清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杨浦区包头路 300 弄 3-4 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3)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6)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杨浦区包头路 300 弄 3-4 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

2、招标编号：SHJZYP2026004

3、预算编号：1026-W0000707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原始竣工图和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恢复民防工程的战时功能。对原主体结构原则不做变动，提升内部环境质量，同时对工程内部原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满足人防的使用要求。本工程改造的修缮功能仅针对战时功能，对平时消防等设施未做变动，平时功能维持现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服务地址：杨浦区包头路 300 弄 3-4 号

6、工期要求：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1511700 元（财政资金：0 元；自筹资金：1511700 元）

8、最高限价：1436115.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2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07, 23:59:59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4-27 至 2026-5-7 的规定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平台审核通过后可自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3 号楼 A07-09 进行购买（600 元/本），逾期不予办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5-9,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5-9, 14: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3 号楼 A07-09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标明招标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本项目必须报建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9 楼

地址：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3 号楼 A07-09

邮编：200090

邮编：200090

联系人：史佳祺

联系人：忻晨

电话：021-25033375

电话：021-65650809

传真：021-65651555

传真：021-656507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杨浦区包头路 300 弄 3-4 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

招标编号：SHJZYP2026004

项目地址：杨浦区包头路 300 弄 3-4 号。

项目内容：根据原始竣工图和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恢复民防工程的战时功能。对原主体结构原则不做变动，提升内部环境质量，同时对工程内部原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满足人防的使用要求。本工程改造的修缮功能仅针对战时功能，对平时消防等设施未做变动，平时功能维持现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二、招标人：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3)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6)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招标有关注意事项

1、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2、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3、答疑时间及地点

于 2026-5-8，上午 10：00 时前，至传真到 021-65650727、邮箱：124743764@qq.com 或书面递交方式至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3 号楼 A07-09。（若有）

4、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不收取。

(2) 供应商在开标之前以现金、网上划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1)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3 号楼 A07-09 会议室。

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磋商及评审

(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及业务人员须到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类型：**建筑业**。

(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 磋商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后，建设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含工程安全防沪、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

(2) 本工程完成项目报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本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

保证金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防渗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5 年后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类-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本项目必须报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若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

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清单”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清单；
- （6）招标需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放入在响应文件，并随身携带 1 份）
- (5) 已标价项目清单；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要求证书；
 - 3) 荣誉、获奖等相关证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7)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详见: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4.2项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进 行 磋 商 报 价 。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4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

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2.3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5.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5.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2) 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 GBQ7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带好电脑合广联达密码锁。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

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2.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2.3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0.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0.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注意事项

11.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11.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依据。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如成交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30%及以上的，中标人需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1.5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承诺书的。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3.6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3.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36115.00 元。	
3.8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4.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 评审及打分

5.1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技术标部分	项目施工方案（10-35分）	10-35	施工方案完整性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整治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10-35分）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0-10分）	0-10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0-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10分）	0-10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措施的政治处理具体措施）。（0-10分）
	应急措施（0-10分）	0-10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0-10分）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评审（0-10分）	0-10	根据拟派人员情况结构情况、资历、拟派人员的类似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比。（0-10分）
	拟配备材料设备情况（0-5分）	0-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技术支持力量情况。（0-5分）
	投标人业绩（0-10分）	0-10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以提供的项目合同为准），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5.2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5.2.1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5.2.2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10分。**

5.3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
条 件 签 署 本 合 同 ：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范围：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及加固等小型工程项目。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等的施工承包方式。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 1.5 工期： __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日历天， 自___年 ___月___日至___年 ___月___日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 1.7 合同价款（暂定）：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以审价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该工程，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并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管。
- 2.2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3 指派为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4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2.5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2.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2.8 工程实施中，如增加或改变工作内容、工作范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章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现场监理、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 3.2 指派为_____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无事故、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杜绝施工扰民现象。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
- 3.7 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在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和乙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第三方索赔，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9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含甲方损失)。

3.10 乙方应按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如因不及时支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则无条件将其接回。

3.11 乙方竣工图纸、工程量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甲方拒绝乙方的结算审核工作

3.12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消防防火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消防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3.13 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发生火灾事故的，发生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上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乙方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按停工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行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和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后，建设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含工程安全防沪、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

6.2 本工程完成项目报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6.4 本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

保证金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防渗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50%）待质量保证期满 5 年后无息返还。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结算按照比选时的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价格信息及其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费用计算依据：

（1）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响应文件所报费率取费；

（2）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按响应文件所报价格闭口包干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3）增值税 9%。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上报，价格经建设单位及投资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7.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提交工程结算书纸质版以及软件电子版文件，并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方案、会议纪要、影像、签证）移交甲方。

7.3 结算审价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范畴及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执行上述相关定额，费率按定额站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二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施工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保相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划。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按“沪建交（2006）445 号”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施工期间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发生火灾事故的，发生刑事案件的，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7 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比选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_____ 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要求，经 _____（简称甲方）和（简称乙方）双方按有关的劳动安全法规商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协议为 _____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法人代表为： _____ 安全负责人为： _____ 专职安全管理员为： _____

三、根据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由甲方组织，乙方实施的原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和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甲乙双方共同努力搞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四、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十天内，须向甲方交纳本工程造价总费用一定比例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作为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活动的经济担保。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的金额为 _____ 元。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注意事项，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乙方须在施工中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安全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和管理。

六、乙方应向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网络和组织体系，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特种作业人员清册、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经济责任制等各项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

七、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大纲)，在其内容中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八、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督促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落实，并按《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考评，根据《安全生产奖罚条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奖罚处理。

九、乙方必须在开工前后一个月向上海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进行报监，工程全过程接受其行业及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乙方在进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要求各级人员严格遵守有关交全的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抓好对其分包队伍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十一、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之处，均按国家、行业和甲方颁布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规定办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上海（简称甲方）与_____（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四、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工期：

工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

五、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清单列出的子目为基础另行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质保金或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中抵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根据原始竣工图和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恢复民防工程的战时功能。对原主体结构原则不做变动，提升内部环境质量，同时对工程内部原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满足人防的使用要求。本工程改造的修缮功能仅针对战时功能，对平时消防等设施未做变动，平时功能维持现状。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原始竣工图和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恢复民防工程的战时功能。对原主体结构原则不做变动，提升内部环境质量，同时对工程内部原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满足人防的使用要求。本工程改造的修缮功能仅针对战时功能，对平时消防等设施未做变动，平时功能维持现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报价要求：

报价形式:响应单位踏勘现场后结合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中自行套用定额及相关规定的各类税费，组成最终报价的GBQ7文件，报价不得超控制价。

8.2 报价及取费依据：

(1) 《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价格信息及其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2) 安全文明等四项措施费参考《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

(3) 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记取参考《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4) 企业管理费、利润参考《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

(5) 增值税：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施工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则根据施工期内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2026年4月份颁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进行计取，信息价上没有材料按市场价计取，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信息价中普通工的最低值。

8.5 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设备用吊装、调试用电费、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图签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综合单价。响应单位所报的综合单价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比选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调整。所报总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结算原则：

结算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时所报的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按投标费用结算，不得调整。除本比选文件、补充比选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余一律不再调整。

三、其他说明

1、发包人须在开工前给出具体开工日期顺序，并给于承包人合理准备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月支付，逾期不付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2、工期违约：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安全：中标单位进场前招标人将与中标单位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施工单位必须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招标单位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招标单位委派的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进行审价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价格为准，并且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最终报价。

6、本项目必须报建

7、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预算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文件

(一) 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包头路 300 弄 3-4 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包 1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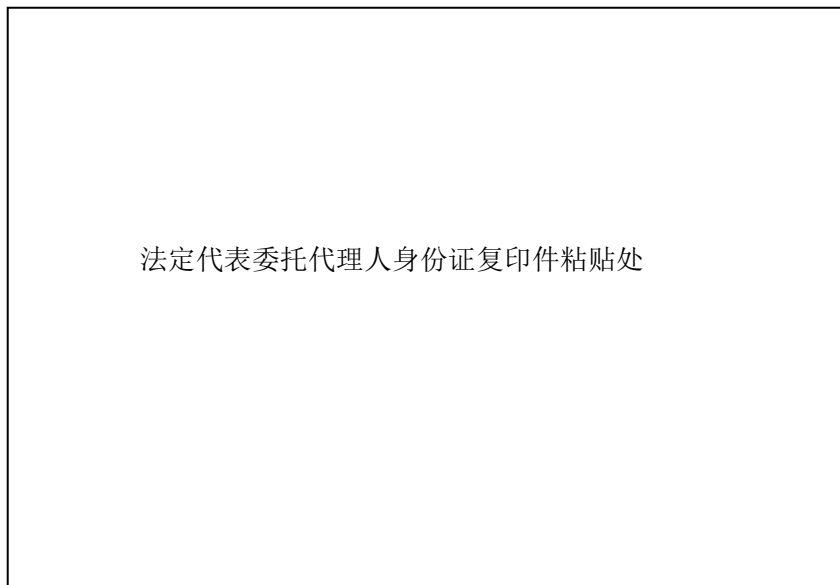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全称）
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目录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6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 历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杨浦区包头路 300 弄 3-4 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
具体清单、图纸（详见公告附件）。